教学﹝2020﹞34号

**关于开展2020年省一流本科课程**

**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一流本科课程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20〕7号）精神，学校拟开展2020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四类省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数量及类别

根据省教育厅通知，拟在2020年-2022年分年度遴选认定省级一流课程4000门左右，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700门左右，线下一流课程1200门左右，线上线下混合一流课程1800门左右，社会实践一流课程300门左右。省虚拟仿真一流课程（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与教育部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遴选合并进行，不单独组织认定。**本年度全省计划遴选认定省级一流课程约750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推荐比例约为2:3:5:1。其中，线下一流课程应不超过申报总额的50%（向上取整）。**省教育厅根据学校类型、专任教师数、获批国家级课程数、近年立项省级课程类项目数、已通过省级验收课程数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校具体申报限额稍后通知）各校推荐限额，**我校推荐限额为四类课程共50门**。

学校将参照上述比例统筹校内课程推荐工作。各学院可以在以上三类课程中总共申报**不超过3门课程**，如确有特别优秀的课程，可申报多1门。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本次推荐申报工作，充分认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抓住机遇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课程申报，并逐渐形成分年度培育机制。

二、**面向范围及认定**条件

（一）面向范围。面向省内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实行学分管理的课程，课程基础较好、特色鲜明、质量较高、应用成果突出。

（二）基本条件。各校推荐课程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已实施学分管理。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2.除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外，其余类别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运行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申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所申报课程须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一期及以上教学活动（时间截至2020年7月31日）。所有申报课程2018年9月1日以来，至少有1个学期在正常讲授，且后续专业教学计划中，该课程仍将稳定开设；

3.课程负责人应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特别优秀的课程，负责人职称可放宽到中级），长期稳定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具有丰富的课堂讲授经验和良好的教学口碑，年龄一般在55周岁（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特别优秀的教师在与学校签订续聘协议、能够保证课程服务年限的情况下，可放宽至60周岁）以下，同一课程负责人本年度限申报一类课程；

4.课程团队结构合理，成员总体稳定，且2018年9月1日以来，课程负责人未发生变更。各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

5.课程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教学设计、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6.课程内容与时俱进，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7.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三）优先条件。课程满足以下条件的，优先认定为省一流课程：

1.注重开展课程思政，在课程内容及讲授中有机融入思政元素，注重培养学生家国情怀、社会责任、科学精神、职业操守、历史文化等素养，在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育人成效的课程，优先予以支持；

2.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课程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学组织、考核方式等进行大胆创新，教学互动良好、学生参与度较高的课程，优先予以支持；

3.已通过省级验收的“质量工程”各类课程项目，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三、申报要求**

（一）2019年度报送参评国家一流本科课程的项目，允许同时推荐参评省级一流课程。参与国家一流课程认定且成功入选的，将按程序追认为省级一流课程。

（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要求。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以面向高校服务的课程为主，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接受申报。一般情况下，公选课、通识课累计选课人数不少于5000人次，专业课选课人数累计不少于3000人次。课程团队、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内容、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应用效果与影响、课程平台支持服务等要求参照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执行。经跟高教处确认，**2018年立项省级系列在线开放课程，4月份已组织结题验收工作，通过结题验收的课程将认定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不需再申报。**

（三）线上线下混合课程申报要求。基于慕课（自有或已获授权）、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学校实际对课程进行创新应用，制定并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设计（含线上和线下各自的教学内容、学时分配等），安排20%–70%左右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鼓励使用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施混合教学。

（四）线下一流课程申报要求。一般应由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主讲，并稳定开课授课。申报课程应体现出构思新颖、实用高效的教学思路，课程融入学科专业前沿内容，并使用高水平教材，重视现代化教学手段运用，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有效提升了学生学习兴趣和参与度，具有较高的教学口碑，依托课程，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教学风格和教学艺术。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申报要求。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系列化、主题化、功能化的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设置了相应学分，并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四、材料要求**

各学院须对照教育部有关要求，严格开展院内课程遴选推荐工作，拟推荐课程必须院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学校，**所推课程要按照课程质量高低进行综合排序。**

（一）请各学院于**2020年6月23日（周二）**前提交如下推荐材料：

**1.电子材料：**（1）2020年度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附件5）；（2）2020年度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附件1-4，格式为WORD版本，文件命名格式为：XX学校-XX学院-XX课程-申报书.doc，**申报书需填写完整（除“申报学校承诺意见”或“所在学校审查意见与承诺”部分）；（**3）申报书附件材料（每门课程设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命名格式为：XX学校-XX学院-XX课程-附件材料，所需提供附件材料及文件要求详见申报书“附件材料清单”）；（4）**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必须提供“政治审查意见”、“学术性评价意见”（附件6-7，需由课程申报人填写好）和课程数据信息表（见附件1附表：如果课程放在爱课程平台，可由教务处联系平台统一提供，如果课程放在其他平台，请自行联系平台提供）。（**5）混合课程、线下课程及社会实践课程还需提交1节课堂实录教学（课堂或实践）视频。视频文件如太大不方便邮件发送，可用U盘拷贝交至教研科。

**2.纸质材料：**包括2020年度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附件5）、公示无异议说明，并在上述材料加盖学院公章。**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还需提交“政治审查意见”（需加盖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党委公章）。**

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二）申报书报送：经评审**获得推荐资格的课程提交申报课程材料（申报书及佐证材料等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建议到打印社装订，统一用白色封面）。**请务必于2020年7月15日前提交至教务处教研科。

（三）在线填报：经学校评审确定推荐名单后，推荐课程负责人须于2020年7月26日之前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http://gjc.gdedu.gov.cn/zlgc），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具体填报事宜按网站系统公告执行。填报相关账号密码及注意事项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一）各学院申报的在线开放课程，须于2020年8月31日前推送至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门户网站，面向全省高校开放共享，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认定资格。

（二）在多个平台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须选择在线教学服务好、效果好的一个主要平台申报。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

（三）获评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的，自结果公布始，应继续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5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

（四）各学院要统筹本校教学工作相关经费，对获评的一流课程予以持续支持，确保课程后续更新和完善，推动和深化课程教学应用，注重积累先进教学经验和成果，充分发挥一流课程在教学改革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五）各学院要充分认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推动教师全员参与课程理念创新、内容创新和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二）工作联系人：彭惠芳，电话：020-85211096，邮箱：scnujyk@126.com。为方便工作联系，请申报课程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及时加入“华师省一流课程申报工作群”（qq群号：805719220）

附件：1.广东省本科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申报书

2.广东省本科高校线上线下混合课程申报书

3.广东省本科高校线下一流课程申报书

4.广东省本科高校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申报书

5.广东省本科高校一流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6. 政治审查意见

7. 学术性评价意见

教务处

2020年6月10日